



秋乐种业

NEEQ : 831087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Qiule Seeds Technology,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取得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秋乐6号”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证书编号：国审麦20200085；
-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取得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大平原1号”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证书编号：国审麦20200066；
-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秋乐117”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证书编号：CNA20191001382；
-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秋乐308”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证书编号：CNA20160782.2；
-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秋乐368”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证书编号：CNA20160783.1；
-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秋乐519”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证书编号：CNA20191001368；
-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农业部颁发的“NK178”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证书编号：CNA20191004172。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侯传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海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一、政策风险	<p>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打好种业“翻身仗”，破解种源“卡脖子”问题，种业在农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核心性、引领性地位日益突出，行业迎来了多重政策性利好，为本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如果国家对种业的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p> <p>应对风险，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措施：种子产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对农业长期稳定发展和粮食安全起着根本性保障作用，因此国家大力扶持种业发展的政策短期内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制种水平，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因政策调整对经营造成的影响。</p>
二、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p>灾害性天气和病虫害对农业行业的影响十分明显，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和品种推广区域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p> <p>应对风险，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措施：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育高抗性品种，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制种技术水平，力求将生产风险降到最低。建立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推广先进的栽培技术，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减轻自然灾害及病虫害对公司种子产量和质量的不利影响。</p>
三、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国内玉米种子行业供过于求的状况有所改善，玉米需种量继续回升，

	<p>但玉米种子供大于求的趋势未变，国内市场上玉米种子审定品种数量仍持续增多，市场竞争激烈。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若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p> <p>应对风险，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措施：公司通过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加强营销模式创新，健全经营服务体系，推进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种子协同发展等措施，扩大市场规模，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优势地位。</p>
四、经营管理风险	<p>质量风险。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技术因素或气候因素等会造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不达标等质量问题，由此可能会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p> <p>应对风险，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措施：将“做中国质量最优的种子企业”的经营理念细化到制种、加工、检验等各个环节。公司建有先进的质量检验中心，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监督检验制度，保障公司种子质量稳定可靠，不发生重大质量纠纷。</p> <p>新品种研发风险。新品种选育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不仅周期长、投入大，而且能否培育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品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新品种的研发存在一定风险。</p> <p>应对风险，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措施：在研发方面，公司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通过自主研发和协同创新，不断增强科研实力。在全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试验网络，制定了新品种的示范、扩繁、考察与评估的流程，确保公司培育的新品种是市场需要的，从而降低新品种研发的风险。</p> <p>人力资源风险。人才的流动，会有导致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p> <p>应对风险，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措施：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管理办法，实行公平公开的晋升机制，并建立完备的人才储备机制，有效规避了人员流失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农科院	指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秋乐种业实际控制人
河南农高集团	指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秋乐种业控股股东
河南农开公司	指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秋乐种业股东之一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	指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秋乐种业股东之一
甘肃秋乐	指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秋乐种业全资子公司之一
豫研公司	指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秋乐种业全资子公司之一
维特公司	指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秋乐种业全资子公司之一
金娃娃公司	指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秋乐种业全资子公司之一
聚丰公司	指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秋乐种业全资子公司之一
秋乐亚洲之星	指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秋乐种业全资子公司之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区试	指	区域试验，通过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 5 个试验点，试验重复不少于 3 次，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对品种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统称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Qiule Seeds Technology,CO.,LTD
	Qiule Seeds
证券简称	秋乐种业
证券代码	831087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敏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1号
电话	0371-65729010
传真	0371-65729010
电子邮箱	Qiule322@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iule.cn/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2日
挂牌时间	2014年8月1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A-农、林、牧、渔业-01-农业
主要业务	农作物种子的繁育、推广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玉米、小麦等大田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推广和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0,86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580820XQ	否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否
注册资本	130,86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第一创业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一创投行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美玲	杜卫	无	无
	1 年	1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1,718,329.29	323,724,154.85	-16.06%
毛利率%	30.72%	36.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5,362.47	38,170,151.33	-45.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29,656.59	31,448,093.45	-4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06%	18.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6%	14.99%	-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9	-45.9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0,968,609.63	362,620,528.40	-0.46%
负债总计	131,322,248.38	140,296,521.25	-6.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673,460.79	222,337,568.28	3.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	1.70	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9%	28.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8%	38.69%	-
流动比率	1.94	1.81	-
利息保障倍数	22.45	23.3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6,288.47	31,513,601.75	-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7	12.34	-
存货周转率	1.36	1.5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6%	7.1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06%	17.15%	-
净利润增长率%	-45.68%	398.1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0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0,860,000	130,86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10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7,809.74
理财收益	165,479.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54.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15,949.88
所得税影响数	24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5,705.88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5,553,936.89	33,371,007.60	15,624,221.12	15,520,023.02
预付款项	5,961,667.09	742,753.34		
其他应收款	1,185,943.71	1,185,943.71		
存货	135,716,225.08	117,921,301.33	123,645,141.23	110,359,213.72
其他流动资产	71,733.86	852,999.24	272,842.98	859,113.63
固定资产	85,510,397.44	80,860,779.15	90,967,725.29	85,711,994.72
无形资产	40,313,794.54	40,294,147.81	44,424,459.92	44,400,476.99
长期待摊费用	834,178.17	1,442,5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641.73		888,76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220.00	6,002,220.00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27,791.67
预收款项	38,574,247.67	20,306,727.60	55,857,064.61	33,742,917.4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107,222.17	7,299,292.17	6,656,649.76	6,803,269.76
应交税费	2,311,964.11	681,385.22	656,288.86	376,954.29
其他应付款	6,164,122.38	6,902,926.59	5,121,620.04	5,205,019.79
其他流动负债		31,160,779.58		24,528,949.86
预计负债	4,176,954.53	3,186,114.16	4,133,437.45	3,098,008.7
盈余公积	23,992,181.89	23,061,148.40	19,546,917.75	18,545,295.61
未分配利润	68,987,601.70	43,487,845.90	37,224,661.95	17,896,098.8
营业收入	326,304,237.78	323,724,154.85	278,023,985.26	276,341,669.28
营业成本	208,300,381.20	206,787,659.07	194,554,999.57	195,234,183.54
销售费用	36,289,295.30	37,907,816.37		
管理费用	21,108,512.70	18,601,439.88	16,934,842.47	195,498,476.18
研发费用	11,327,254.43	10,702,254.41	11,339,733.94	10,089,733.90
其他收益	3,487,059.51	3,497,776.72		
信用减值损失	-2,533,680.50	-2,792,946.47		
资产减值损失	-5,263,020.12	-12,944,649.65	-1,622,722.57	-16,320,830.35
所得税费用	1,388,576.08	2,812.37	923,587.71	674,184.09
净利润	44,078,964.48	37,980,760.87	25,747,810.95	7,623,973.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043,165.37	295,686,98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318.40	185,31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3,684.43	10,586,33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4,809,432.22	208,168,929.95		

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70,516.27	28,087,91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388.93	1,476,315.84		
欧东有关的现金	40,562,146.16	37,211,87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3,044.19	1,266,77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现金净额	186,863.83	256,614.0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254,336.68	1,106,623.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478.94	3,004,589.94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四）。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农业，细分行业为种子行业。

公司是农业部核准的首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大豆、芝麻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建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适合市场的玉米、花生、小麦等作物品种，建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玉米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部黄淮海主要农作物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建设有玉米、花生、小麦种子生产基地，拥有国内先进的加工生产线、质量检验中心，为公司产品的繁育生产提供了保障。

公司建立了以经销商为核心的营销体系，网络遍布全国玉米、小麦、油料主要产区。公司全力推进了在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中亚国际业务、产业链延伸、市场配套服务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0,833,700.98	16.85%	67,270,365.09	18.55%	-9.5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77,297.79	7.47%	33,371,007.60	9.20%	-19.16%
存货	114,116,197.28	31.61%	117,921,301.33	32.52%	-3.23%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08,640.77	0.97%	3,560,254.02	0.98%	-1.45%
固定资产	79,245,474.90	21.95%	80,860,779.15	22.30%	-2.00%
在建工程			337,200.00	0.09%	-100.00%
无形资产	38,777,469.94	10.74%	40,294,147.81	11.11%	-3.76%
商誉					
短期借款	20,027,649.32	5.55%	20,029,000.00	5.52%	-0.01%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比上期减少 643.67 万元，下降 9.57%，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 2、应收账款比上期减少 639.37 万元，下降 19.16%，主要是销售回款加速所致；
- 3、在建工程比上期减少 33.7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1,718,329.29	-	323,724,154.85	-	-16.06%
营业成本	188,247,248.08	69.28%	206,787,659.07	63.88%	-8.97%
毛利率	30.72%	-	36.12%	-	-
销售费用	30,072,491.88	11.07%	37,907,816.37	11.71%	-20.67%
管理费用	21,852,189.86	8.04%	18,601,439.88	5.75%	17.48%
研发费用	9,389,657.53	3.46%	10,702,254.41	3.31%	-12.26%
财务费用	602,814.35	0.22%	-74,107.23	-0.02%	913.44%
信用减值损失	265,525.16	0.10%	-2,792,946.47	-0.86%	109.51%
资产减值损失	-3,401,077.85	-1.25%	-12,944,649.65	-4.00%	73.73%
其他收益	3,057,809.74	1.13%	3,497,776.72	1.08%	-12.58%
投资收益	113,866.19	0.04%	1,227,031.79	0.38%	-90.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95,106.42	0.04%	100,096.46	0.03%	-4.99%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20,534,269.78	7.56%	37,621,048.85	11.62%	-45.42%
营业外收入	347,925.16	0.13%	425,796.92	0.13%	-18.28%
营业外支出	250,370.88	0.09%	63,272.53	0.02%	295.70%
净利润	20,631,824.06	7.59%	37,980,760.87	11.73%	-45.6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比上期减少 5,200.58 万元,下降了 16.0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玉米种子销量下滑,且主要品种的单价有所下降导致的;
- 2、毛利率从上期的 36.12%降至本期 30.72%,主要是因为玉米种子的单价下降,成本上升导致的;
-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变动 954.36 万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 4、营业利润比上期减少 1,708.68 万元,下降了 45.42%,主要是销量和毛利率同时下降导致毛利额减少 3,346.54 万元,且本年期间费用合计减少了 522.02 万元,使得营业利润总体下滑了 1,708.68 万元。
- 5、净利润比上期减少 1,734.89 万元,下降了 45.68%,主要是营业利润下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7,469,796.73	319,004,225.41	-16.15%
其他业务收入	4,248,532.56	4,719,929.44	-9.99%
主营业务成本	186,754,211.04	206,179,768.59	-9.42%
其他业务成本	1,493,037.04	607,890.48	145.6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玉米种子销售	179,166,069.73	107,461,131.71	40.02%	-19.96%	-13.73%	-9.77%
小麦种子销售	43,971,581.33	37,895,956.70	13.82%	21.43%	15.80%	43.44%
花生种子销售	40,875,605.07	38,701,137.04	5.32%	-23.32%	-14.10%	-65.6%
其他种子销售	3,456,540.60	2,695,985.59	22.00%	-38.72%	-29.84%	-39.97%
合计	267,469,796.73	186,754,211.04	30.18%	-16.15%	-9.42%	-14.6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9.96%,公司的玉米品种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黄淮海,疫情影响种子的推广销售销量下滑,且玉米种子供大于求的趋势未变,竞争激烈市场价格总体又有所下降所致。
- 2、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1.43%,由于公司新推广小麦品种得到市场认可,销量稳步增长;
- 3、花生种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3.22%,疫情影响销量下滑且价格下降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703,399.60	2.13%	否
2	李险峰	3,827,036.38	1.43%	否
3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3,722,682.74	1.39%	否
4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3,563,671.00	1.33%	否
5	叶琦	2,844,199.36	1.06%	否
合计		19,660,989.08	7.3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	22,604,010.10	12.52%	否
2	临泽县倪家营乡马郡村	12,928,879.00	7.16%	否
3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	10,629,387.10	5.89%	否
4	临泽县倪家营乡高庄村民委员会	9,577,734.00	5.30%	否
5	孟州市富桥种植专业合作社	9,454,638.40	5.24%	否
合计		65,194,648.60	36.11%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6,288.47	31,513,601.75	-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8,328.60	-9,583,234.79	-13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017.50	-16,410,025.76	14.39%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8.73 万元，涨幅 5.35%，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262.51 万元，减少比例达 31.74%，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期增加 1,354.91 万元，且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215.12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36.10 万元，同比增加 14.39%，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比上期减少 300.46 万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公司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名称	类型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玉米杂交种的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的销售	98,380,725.55	35,388,771.75	88,788,644.03	-5,960,100.76
河南金娃娃种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农作物种子的销售, 农业科学研究及新品种研究、技术转让	66,555,932.20	40,773,427.05	67,902,490.26	4,010,302.22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各类农作物种子销售, 技术咨询与服务	62,725,944.49	32,600,673.88	56,310,180.92	-75,218.83

主要全资子公司公司情况说明

1、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为秋乐种业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杂交种的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的销售。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为秋乐种业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及新产品研究、技术转让。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3、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为秋乐种业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农作物种子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力量和优势品种，拥有稳定的制种基地、先进的加工生产线和质量检验设备，拥有健全的多渠道营销网络；拥有高效团结的管理团队和拼搏进取的营销团队。

我们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0,000,000.00	5,988,674.82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800,000.00	710,920.0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8月1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8月18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遵守限售规则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侯传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敏、副总经理高伟、副总经理刘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为保证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农高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作出如下承诺：“1、我公司现控制的除你公司（包括你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你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的情况。2、我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你公司及你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3、在我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保证自身及我公司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作出如下承诺：“1、我单位现控制的除你公司（包括你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你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的情况。2、我单位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你公司及你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3、在我单位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我单位保证自身及我单位出资的企业和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报告期内，以上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4,897,575	95.44%	1,848,750	126,746,325	96.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156,000	33.74%		44,156,000	33.74%
	董事、监事、高管	1,987,475	1.52%	-616,250	1,371,225	1.05%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62,425	4.56%	-1,848,750	4,113,675	3.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00%			
	董事、监事、高管	5,962,425	4.56%	-1,848,750	4,113,675	3.1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30,860,000	-	0	130,8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156,000		44,156,000	33.74%		44,156,000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5.28%		20,000,000		
3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6.50%		8,500,000		

4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43,400	7,643,400	5.84%		7,643,400		
5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465,600	-8,500,000	6,965,600	5.32%		6,965,600		
合计		79,621,600	7,643,400	87,265,000	66.68%	0	87,265,000		
<p>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五名股东中，河南农开公司为河南农高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河南生物育种中心为河南农高集团参股公司（持股 16.67%），河南生物育种中心和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卫文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9963723F），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控制秋乐种业 5,962.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56%；2020 年 5 月 22 日后，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秋乐种业 5,253.8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15%。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农科院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通过河南农高集团对公司间接控制 5,253.8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15%。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5.046%
合计	-	-	-	20,000,000.00	-	-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年7月8日	1	0	0
合计	1	0	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6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新友	董事长	男	1963年8月	2020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5日
侯传伟	离任董事长	男	1964年6月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4日
侯传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64年6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陈颖杰	董事	男	1965年2月	2020年1月3日	2022年4月15日
韩启忠	董事	男	1973年12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王丽英	董事	女	1978年10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王强	离任董事	男	1980年3月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4月7日
李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69年11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喻树迅	董事	男	1953年11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丁建华	董事	男	1968年2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南霖	董事	男	1975年3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高方	监事会主席	女	1965年8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张昊飞	监事	男	1989年2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王中民	监事	男	1974年6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王瑞三	监事	男	1980年6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刘会杰	监事	男	1978年2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高伟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8月	2019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刘琨	副总经理	女	1971年10月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3月30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张新友在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担任院长，兼任河南生物育种中心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韩启忠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担任财务处处长，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农高集团董事；董事王丽英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农高集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高方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农高集团任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河南农开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河南生物育种中心董事；董事兼总经理侯传伟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农高集团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侯传伟	董事兼总经理	1,846,400	-	1,846,400	1.41%	0	0
李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538,500	-	1,538,500	1.18%	0	0
高伟	副总经理	2,100,000	-	2,100,000	1.60%	0	0
合计	-	5,484,900	-	5,484,900	4.19%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新友	无	新任	董事长	新任
侯传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陈颖杰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
王强	董事	离任	无	离任
刘琨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离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张新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工程院院士。1984年7月至1995年1月，历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技术干部、研究实习员、副研究员；1995年2月至2000年6月，历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15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p> <p>陈颖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2	4	4	32
生产人员	54	1	11	44
销售人员	94	18	12	100
技术人员	25	2	2	25
财务人员	10	3	2	11
员工总计	215	28	31	2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1	19
本科	81	83
专科	75	88
专科以下	38	22
员工总计	215	2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招聘与培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公司把招聘作为一项常态化重点工作来抓，除了通过专业的招聘网站进行人才引进外，还通过校园招聘，内部员工推荐等多渠道保证优秀人才的不断输入。2020 年离职员工 30 名，退休 1 名，人员引进 28 名。

2、人员培训情况：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疫情期间开展全员线上培训；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营销人员技能培训、组织科研职称申报、继续教育学习，落实人事制度培训执行等。不断提高全员的整体素质，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3、薪酬政策：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薪酬制度》标准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和补贴，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不仅及时准确的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还为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险。公司重视员工激励，对于表现优秀的员工，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给予绩优员工优先调薪与晋级的机会，并通过绩效工资、奖金等形式鼓励员工，确保工作能力出众、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获得应有的奖励。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三会”运作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推进内控制度体系的完善和制度落实，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营、投资等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履行规定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依法履行规定程序，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保证新《证券法》顺利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1）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1）元。</p> <p>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987 1412 1993">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或姓名</th> <th>出资形式</th> <th>持股数（万股）</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td> <td>净资产</td> <td>2,686.20</td> <td>28.5673%</td> </tr> <tr> <td>2</td> <td>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td> <td>净资产</td> <td>1,619.84</td> <td>17.2323%</td> </tr> <tr> <td>3</td> <td>郑州金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 <td>净资产</td> <td>1,500.00</td> <td>15.9574%</td> </tr> <tr> <td>4</td> <td>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净资产</td> <td>660.42</td> <td>7.0257%</td> </tr> <tr> <td>5</td> <td>周口市农业科学院</td> <td>净资产</td> <td>259.16</td> <td>2.7570%</td> </tr> <tr> <td>6</td> <td>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td> <td>净资产</td> <td>129.58</td> <td>1.3785%</td> </tr> <tr> <td>7</td> <td>安阳市农业科学院</td> <td>净资产</td> <td>97.20</td> <td>1.03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2,686.20	28.5673%	2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净资产	1,619.84	17.2323%	3	郑州金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1,500.00	15.9574%	4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660.42	7.0257%	5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259.16	2.7570%	6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129.58	1.3785%	7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97.20	1.034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2,686.20	28.5673%																																					
2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净资产	1,619.84	17.2323%																																					
3	郑州金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1,500.00	15.9574%																																					
4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660.42	7.0257%																																					
5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259.16	2.7570%																																					
6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129.58	1.3785%																																					
7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97.20	1.0340%																																					

	8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9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10	洛阳农林科学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11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12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13	南阳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14	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15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16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17	潢川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18	息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19	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43.20	0.4596%
	20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43.20	0.4596%
	21	灵宝市农业科学试验站	净资产	32.40	0.3447%
	22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	净资产	32.40	0.3447%

	23	鹤壁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32.40	0.3447%
	24	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32.40	0.3447%
	25	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32.40	0.3447%
	26	宝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32.40	0.3447%
	27	长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32.40	0.3447%
	28	新郑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21.60	0.2298%
	29	李继军	净资产	556.00	5.9149%
	30	宋保谦	净资产	214.00	2.2766%
	31	尚泓泉	净资产	210.00	2.2340%
	32	刘琨	净资产	210.00	2.2340%
	33	高伟	净资产	210.00	2.2340%
	合计			9,400.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86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86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记名普通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还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十(2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依法原则和明确原则。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p>

	<p>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不得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p>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p>

<p>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五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发生此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总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及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相应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2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二) 委托理财：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绝对值 20%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审议；超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收购、出售资产：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收购、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召开办公会审批，但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或出售资产合计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p> <p>(四) 关联交易：1.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合理预计交易总金额并根据下列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提</p>

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过年度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同样为上述标准。

3. 除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4.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 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公司全部股东)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相关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交易的范围按照对公司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 借入或借出款项及类似行为:

1.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借入款项或类似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借入款项或类似行为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借出款项或类似行为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应按本条下款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其他重大交易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p>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2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2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7、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8、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具体交易类型范围按照对公司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确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传真、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在会议召开三（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当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紧急情况下的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相关议案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拟审议事项须经董事会三份之</p>

<p>(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以上董事通过的，相关议案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此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p>

	<p>会时生效。</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微信、短信方式通知监事会成员，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2 日发出；但是，就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述限制。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10）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10）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紧急情况下的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新增一章，作为第八章，后续的章节条目顺延</p>	<p>第八章 党总支部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总支部。党总支部设总支部书记 1 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部。同时，公司按照规定设立党总支部纪律检查委员。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党总支部可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p>

<p>红利，以偿还占用的资金。</p>	<p>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有独立董事的，上述决策经监事会审议后还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独立董事还需对当年利润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占用的资金。</p>
---------------------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 事 会	9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6	《关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陈颖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新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以及商标、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不当干预或控制。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定会计核算相关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独立核算，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职责到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等措施，从而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度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审议通过。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美玲 1 年	杜卫 1 年	无 0 年	无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 万元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乐种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0,833,700.98	67,270,365.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26,977,297.79	33,371,007.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563,045.79	742,753.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565,731.65	1,185,943.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14,116,197.28	117,921,301.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8,394,891.77	7,272,066.65
流动资产合计		229,450,865.26	227,763,437.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3,508,640.77	3,560,25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685,596.70	2,359,97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79,245,474.90	80,860,779.15
在建工程	五（十一）		337,2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8,777,469.94	40,294,147.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2,459,242.06	1,442,5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6,841,320.00	6,002,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17,744.37	134,857,090.68
资产总计		360,968,609.63	362,620,52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20,027,649.32	20,02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24,308,654.70	29,270,502.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七）	18,644,216.17	20,306,72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4,176,237.73	7,299,292.17
应交税费	五(十九)	438,624.30	681,385.2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6,368,741.06	6,902,926.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44,381,858.44	41,504,858.20
流动负债合计		118,345,981.72	125,994,692.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二)	12,976,266.66	14,301,82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6,266.66	14,301,828.58
负债合计		131,322,248.38	140,296,52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30,257,492.83	30,257,49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五)	-4,314,403.30	-4,590,021.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25,444,636.44	23,018,122.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47,425,734.82	42,791,97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673,460.79	222,337,568.28
少数股东权益		-27,099.54	-13,56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646,361.25	222,324,00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968,609.63	362,620,528.40
-------------------	--	-----------------------	-----------------------

法定代表人：侯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海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20,851.50	34,389,94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4,988,262.86	17,232,958.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986,494.87	45,959,537.66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009,022.27	2,065,90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94,805.47	55,033,530.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5,537.95	2,791,746.86
流动资产合计		182,814,974.92	157,473,619.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9,834,170.89	139,885,78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5,596.70	2,359,97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13,416.65	20,511,011.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810,436.57	25,646,34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7,408.40	877,68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1,320.00	5,5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12,349.21	194,850,800.18
资产总计		375,127,324.13	352,324,41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7,649.32	20,02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68,138.95	11,350,680.3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09,483.16	5,453,424.86
应交税费		281,104.67	390,099.98
其他应付款		5,971,971.23	5,359,644.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8,584,318.13	25,118,319.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601,884.07	22,214,466.39
流动负债合计		102,844,549.53	89,915,63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64,036.66	10,345,71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4,036.66	10,345,713.58
负债合计		112,108,586.19	100,261,349.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58,731.04	59,858,73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14,403.30	-4,590,021.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66,813.70	17,740,29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447,596.50	48,194,06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018,737.94	252,063,07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127,324.13	352,324,419.4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1,718,329.29	323,724,154.8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271,718,329.29	323,724,154.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315,289.17	275,190,414.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188,247,248.08	206,787,659.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150,887.47	1,265,352.35
销售费用	五（三十）	30,072,491.88	37,907,816.3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21,852,189.86	18,601,439.8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9,389,657.53	10,702,254.4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602,814.35	-74,107.23
其中：利息费用		961,666.82	129,244.15
利息收入		424,996.83	264,456.2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3,057,809.74	3,497,77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13,866.19	1,227,03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613.25	-49,23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265,525.16	-2,792,94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3,401,077.85	-12,944,64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95,106.42	100,09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4,269.78	37,621,048.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347,925.16	425,796.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50,370.88	63,27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31,824.06	37,983,573.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2,81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1,824.06	37,980,760.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1,824.06	37,980,760.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8.41	-189,390.4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5,362.47	38,170,151.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469.96	-777,953.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469.96	-777,953.6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469.96	-777,953.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469.96	-777,953.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08,354.10	37,202,807.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1,892.51	37,392,197.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8.41	-189,390.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31

法定代表人：侯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海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222,373,157.00	236,867,468.71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159,148,652.10	155,650,144.54
税金及附加		514,713.12	525,066.16
销售费用		16,663,432.45	17,521,203.46
管理费用		14,437,994.57	10,907,373.26
研发费用		8,637,868.11	9,250,996.44
财务费用		755,444.72	26,909.58
其中：利息费用		961,666.82	129,244.15
利息收入		248,904.64	145,138.42
加：其他收益		2,667,101.92	2,654,13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66.19	1,023,38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613.25	-49,23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955.72	-1,480,47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184.39	-3,808,24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62.62	47,625.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32,742.55	41,422,211.82
加：营业外收入		39,931.38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536.37	46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65,137.56	41,431,745.8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5,137.56	41,431,745.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5,137.56	41,431,745.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469.96	-777,953.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469.96	-777,953.6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469.96	-777,953.6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41,667.60	40,653,792.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148,274.65	295,686,989.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9,721.52	185,31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5,078,995.21	10,586,33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46,991.38	306,458,63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817,625.45	208,168,92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14,704.34	28,087,91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0,720.82	1,476,31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38,127,652.30	37,211,8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20,702.91	274,945,0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6,288.47	31,513,60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50,911.54	28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479.44	1,266,77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742.00	256,6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7,132.98	291,423,38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5,461.58	11,106,62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89,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55,461.58	301,006,62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8,328.60	-9,583,23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9,017.50	13,405,43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3,004,58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9,017.50	56,410,02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017.50	-16,410,02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06.48	3,37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664.11	5,523,71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0,365.09	61,746,65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33,700.98	67,270,365.09

法定代表人：侯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海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145,314.09	216,109,13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1,515.31	54,054,7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06,829.40	270,163,91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347,604.69	167,372,39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8,179.65	18,863,04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181.58	745,05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1,381.13	57,114,7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65,347.05	244,095,19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1,482.35	26,068,71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50,911.54	24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479.44	1,072,62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87.00	157,4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5,077.98	251,130,08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6,637.58	7,433,44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4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6,637.58	257,333,44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1,559.60	-6,203,35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9,017.50	13,405,43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9,017.50	53,405,43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017.50	-13,405,43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0,905.25	6,459,92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89,946.25	27,930,02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20,851.50	34,389,946.2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4,590,021.80		23,061,148.40		43,487,845.90	-13,561.13	223,062,90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025.72		-695,871.33		-738,897.0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4,590,021.80		23,018,122.68		42,791,974.57	-13,561.13	222,324,007.15
三、本期							275,618.50		2,426,513.76		4,633,760.25	-13,538.41	7,322,354.10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223,469.96			20,645,362.47	-13,538.41		20,408,354.10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 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2,426,513.76	-15,512,513.76			-13,086,000.00
1. 提取盈								2,426,513.76	-2,426,513.76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99,088.46				-499,088.46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4,314,403.30		25,444,636.44		47,425,734.82	-27,099.54	229,646,361.25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年 期 末 余 额	130,860,000.0 0			30,257,492.8 3			18,545,295.6 1	17,896,098.64	3,189,923.00	200,748,810.0 8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3,812,068.1 5		372,678.21	3,342,170.51	-12.59	-97,232.02
前 期 差 错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 年 期 初 余 额	130,860,000.0 0			30,257,492.8 3	-3,812,068.1 5		18,917,973.8 2	21,238,269.15	3,189,910.41	200,651,578.0 6
三、本					-777,953.65		4,143,174.58	22,249,576.75	-3,203,471.5	22,411,326.14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少 以 “ - ” 号 填 列)											4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777,953.65				38,170,151.33	-189,390.46	37,202,807.22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3,014,081.08	-3,014,081.08
1. 股 东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3,004,589.94	-3,004,589.94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91.14	-9,491.14
(三) 利润分配								4,143,174.58		-15,920,574.58		-11,77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43,174.58		-4,143,174.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盈 余 积 补 亏													
4. 设 定 益 计 划 动 结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年 期 末 余 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4,590,021.80	23,061,148.40	43,487,845.90	-13,561.13	223,062,904.20	

法定代表人：侯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海梅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590,021.80		17,783,325.66		48,581,292.65	252,493,32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025.72		-387,231.49	-430,257.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590,021.80	17,740,299.94		48,194,061.16	252,063,07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5,618.50	2,426,513.76		8,253,535.34	10,955,66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469.96			24,265,137.56	24,041,66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6,513.76		-15,512,513.76	-13,08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6,513.76		-2,426,513.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86,000.00	-13,08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9,088.46			-499,088.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499,088.46			-499,088.46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314,403.30		20,166,813.70	56,447,596.50	263,018,737.94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13,267,472.87		19,716,017.55	223,702,22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12,068.15		372,678.21		3,354,103.86	-85,286.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3,812,068.15		13,640,151.08		23,070,121.41	223,616,93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77,953.65		4,143,174.58		25,511,171.24	28,876,392.17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590,021.80		17,783,325.66		48,581,292.65	252,493,327.55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种业公司由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等38家事业单位和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00年12月12日注册成立。2014年8月1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秋乐种业”,股票代码“83108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3,086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415.60万股,占33.74%。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580820XQ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农业,主要从事玉米、小麦、花生、大豆、芝麻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种衣剂、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报告期间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

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

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划分为两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赊销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赊销业务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账龄迁徙率矩阵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无特别风险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2）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3）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4）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5）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6）逾期信息等。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在该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

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年限	直线法
品种使用权	最佳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合同年限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用于某项计划或者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

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营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合同条款等因素的基础上，按以下时点确认收入：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采购订单，由加工中心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到客户或者由客户直接提货；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根据销售发货单及物流公司发运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直接提货的，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直销销售模式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直销模式中的政府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根据签收单及验收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经销商销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按以下政策确认收入：

1.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公司根据最近五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估计本年度预计退货比例并计算预期将退回的商品，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次年在销售季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货冲减预计退货，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2. 销售折扣条款

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销售折扣条款的，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及最近五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销售收入计提预计销售折扣，冲减本期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以后结算销售折扣，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冲减预计销售折扣，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其他销售方式下，按合同约定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

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2,999.24	6,419,067.41	7,272,066.65
负债：			
合同负债		20,306,727.60	20,306,727.60
预收款项	20,306,727.60	-20,306,727.60	
其他流动负债	31,160,779.58	10,344,078.62	41,504,858.20
预计负债	3,186,114.16	-3,186,114.1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3,061,148.40	-43,025.72	23,018,122.68
未分配利润	43,487,845.90	-695,871.33	42,791,974.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1,746.86	2,791,746.86
负债：			
合同负债		25,118,319.08	25,118,319.08
预收款项	25,118,319.08	-25,118,319.08	
其他流动负债	16,875,986.59	5,338,479.80	22,214,466.39
预计负债	2,116,475.73	-2,116,475.73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7,783,325.66	-43,025.72	17,740,299.94
未分配利润	48,581,292.65	-387,231.49	48,194,061.16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征、6%、11%、10%、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来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来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来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15%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25%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25%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	0%

注：公司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享受 0.00% 税率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种子生产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规定，子公司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2020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5,176.91	22,421.72
银行存款	60,808,524.07	67,237,315.89
其他货币资金		10,627.48
合计	60,833,700.98	67,270,36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040.73	65,270.23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20,821.71	100.00	2,543,523.92	8.62
其中：赊销业务客户	29,520,821.71	100.00	2,543,523.92	8.62
合计	29,520,821.71	100.00	2,543,523.92	8.6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70,674.65	100.00	2,799,667.05	7.74
其中：赊销业务客户	36,170,674.65	100.00	2,799,667.05	7.74
合计	36,170,674.65	100.00	2,799,667.05	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赊销业务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613,020.71	3.00	618,390.62	29,457,291.25	3.00	883,718.74
1至2年	6,909,895.00	12.00	829,187.40	3,185,318.20	19.00	605,210.46
2至3年	661,359.80	30.00	198,407.94	3,519,221.00	37.00	1,302,111.77
3至4年	1,330,328.00	67.00	891,319.76	3,116.00	93.00	2,897.88
4至5年	490.00	100.00	490.00	1,031.60	100.00	1,031.60
5年以上	5,728.20	100.00	5,728.20	4,696.60	100.00	4,696.60
合计	29,520,821.71	8.62	2,543,523.92	36,170,674.65	7.74	2,799,667.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56143.13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3,976,660.00	13.47	156,468.81
息县农业农村局	2,868,000.00	9.72	150,570.00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2,720,680.00	9.22	151,296.60
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1,736,882.00	5.88	219,592.8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736,607.70	5.88	54,581.43
合计	13,038,829.70	44.17	732,509.7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0,980.79	99.87	723,613.34	97.42
1至2年	2,065.00	0.13	19,140.00	2.58
合计	1,563,045.79	100.00	742,753.3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原阳县祝楼乡东圈村民委员会	209,970.00	13.43
河南暇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	12.80
河南省开封市雍丘古道酒业有限公司	152,030.00	9.73
保定市保农科技有限公司	99,400.00	6.36
尉氏县中亿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98,955.00	6.3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760,355.00	48.65

(五)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836,014.21	2,465,608.30
减：坏账准备	1,270,282.56	1,279,664.59
合计	2,565,731.65	1,185,943.71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173,199.57	1,173,199.57
保证金及押金	2,319,628.31	643,249.04
职工暂借款	108,753.54	555,437.13
代垫款项	227,138.59	90,993.63
其他	7,294.20	2,728.93
减：坏账准备	1,270,282.56	1,279,664.59
合计	2,565,731.65	1,185,943.71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2,771.73	68.89	1,210,567.35	49.10
2至3年			19,000.00	0.77
3至4年	19,000.00	0.50	1,208,081.99	49.00
4至5年	1,162,210.50	30.30	2,171.10	0.09
5年以上	12,031.98	0.31	25,787.86	1.04
合计	3,836,014.21	100.00	2,465,608.30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6,465.02		1,173,199.57	1,279,664.59
本期计提	-9,382.03			-9,382.03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末余额	97,082.99		1,173,199.57	1,270,282.56

(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9,382.03**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科技学院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内	52.14	60,000.00
刘君民	借款	1,173,199.57	3-5年	30.58	1,173,199.57
戚勇	职工暂借款	100,000.50	1年以内	2.61	3,000.0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电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648.31	1年以内; 4-5年; 5年以上	1.71	46,446.36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47,700.00	1年以内	1.24	1,431.00
合计		3,386,548.38		88.28	1,284,076.95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278,865.19	20,630,317.04	95,648,548.15	119,060,683.26	21,639,807.86	97,420,875.4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445,930.99	1,571,736.75	2,874,194.24	5,058,905.29	1,137,794.57	3,921,110.72
产成品（库存商品）	15,925,405.24	369,975.35	15,555,429.89	16,747,479.13	185,191.12	16,562,288.01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8,025.00		38,025.00	17,027.20		17,027.20
合计	136,688,226.42	22,572,029.14	114,116,197.28	140,884,094.88	22,962,793.55	117,921,301.33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639,807.86	3,083,562.49	417,686.20	3,675,367.11	20,630,317.0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137,794.57	433,942.18			1,571,736.75
产成品(库存商品)	185,191.12	301,259.38		116,475.15	369,975.35
合计	22,962,793.55	3,818,764.05	417,686.20	3,791,842.26	22,572,029.1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36.86	19,438.68
预缴所得税	52,295.18	833,560.56
应收退货成本	8,338,459.73	6,419,067.41
合计	8,394,891.77	7,272,066.65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3,560,254.02			-51,613.25						3,508,640.77	
合计	3,560,254.02			-51,613.25						3,508,640.77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7,642.92	685,596.70		-322,046.22	
海南豫育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950,000.00	1,352,335.28			-1,352,335.28	清算
合计		2,359,978.20	685,596.70		-1,674,381.50	

(十)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501,205.47	86,116,509.72
减：减值准备	5,255,730.57	5,255,730.57
合计	79,245,474.90	80,860,779.15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241,384.63	38,814,454.96	8,917,248.91	5,175,222.11	153,148,31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4,354.94	2,718,964.00	4,900.00	254,727.98	6,282,946.92
(1) 购置	199,320.94	2,718,964.00	4,900.00	254,727.98	3,177,912.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105,034.00				3,105,03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73,174.71	475,600.00	466,051.00	92,808.00	1,507,633.71
(1) 处置或报废	473,174.71	475,600.00	466,051.00	92,808.00	1,507,633.71
4. 期末余额	103,072,564.86	41,057,818.96	8,456,097.91	5,337,142.09	157,923,623.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979,495.86	26,544,063.32	7,192,260.63	4,315,981.08	67,031,80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3,257.21	2,308,072.79	498,389.40	277,104.13	7,626,823.53
(1) 计提	4,543,257.21	2,308,072.79	498,389.40	277,104.13	7,626,823.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924.87	445,896.97	442,748.45	77,635.78	1,236,206.07
(1) 处置或报废	269,924.87	445,896.97	442,748.45	77,635.78	1,236,206.07
4. 期末余额	33,252,828.20	28,406,239.14	7,247,901.58	4,515,449.43	73,422,418.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150,605.00	2,066,757.34		38,368.23	5,255,73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150,605.00	2,066,757.34		38,368.23	5,255,730.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669,131.66	10,584,822.48	1,208,196.33	783,324.43	79,245,474.90
2. 期初账面价值	68,111,283.77	10,203,634.30	1,724,988.28	820,872.80	80,860,779.15

(十一) 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项目		337,2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37,200.00

1.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改造项目				337,200.00		337,200.00
合计				337,200.00		337,200.00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外购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075,548.00	55,145,270.25	739,718.00	83,960,536.25
2.本期增加金额		2,792,000.00		2,792,000.00
(1) 购置		2,792,000.00		2,792,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075,548.00	57,937,270.25	739,718.00	86,752,536.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48,119.41	38,023,404.84	670,881.26	43,642,405.51
2.本期增加金额	574,117.44	3,712,257.48	22,302.95	4,308,677.87
(1) 计提	574,117.44	3,712,257.48	22,302.95	4,308,677.8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522,236.85	41,735,662.32	693,184.21	47,951,083.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3,982.93		23,982.9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982.93		23,982.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553,311.15	16,177,625.00	46,533.79	38,777,469.94
2.期初账面价值	23,127,428.59	17,097,882.48	68,836.74	40,294,147.81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海南南繁基地土地租金	511,539.28		26,232.84		485,306.44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地改造费	18,455.50		18,455.50		
屋顶防水工程	97,688.80		26,642.40		71,046.40
office365 软件服务费		31,000.00	15,500.00		15,500.00
张传月技术服务服务费		400,000.00	44,444.44		355,555.56
二基地屋面防水工程	141,019.32	20,000.00	47,793.17		113,226.15
仓库顶彩钢板维护	65,475.27		16,034.76		49,440.51
基础设施维修费		1,550,000.00	180,833.00		1,369,167.00
技术服务费	608,333.33		608,333.33		
合计	1,442,511.50	2,001,000.00	984,269.44		2,459,242.06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841,320.00	6,002,220.00
合计	6,841,320.00	6,002,220.00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利息	27,649.32	29,000.00
合计	20,027,649.32	20,029,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108,696.70	28,568,368.25
1年以上	199,958.00	702,134.64
合计	24,308,654.70	29,270,502.89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8,644,216.17	20,306,727.60
合计	18,644,216.17	20,306,727.6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299,196.17	22,201,171.23	25,324,129.67	4,176,237.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00	262,445.07	262,541.07	
辞退福利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299,292.17	22,493,616.30	25,616,670.74	4,176,237.7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2,051.22	18,314,759.55	21,797,501.72	3,799,309.05
职工福利费		1,046,190.92	1,046,190.92	
社会保险费		947,905.43	947,905.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0,912.61	910,912.61	
工伤保险费		7,047.57	7,047.57	
生育保险费		29,945.25	29,945.25	
住房公积金		1,531,251.00	1,531,2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44.95	361,064.33	1,280.60	376,928.68
合计	7,299,196.17	22,201,171.23	25,324,129.67	4,176,237.73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6.00	254,166.74	254,262.74	
失业保险费		8,278.33	8,278.33	
合计	96.00	262,445.07	262,541.07	

(十九)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931.31	195,529.75
企业所得税		1,630,578.89
房产税	90,064.52	239,060.57
土地使用税	95,120.08	95,120.08
个人所得税	101,224.65	99,2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5.19	13,687.09
教育费附加	4,246.55	9,776.48
其他税费	57,092.00	28,953.00
合计	438,624.30	681,385.22

(二十)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6,368,741.06	6,902,926.59
合计	6,368,741.06	6,902,926.59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及预提费用	3,095,183.87	3,876,532.25
往来款	1,380,836.74	82,885.33
保证金及押金	1,211,261.96	1,881,627.30
代扣款项	396,142.80	522,655.02
其他	285,315.69	539,226.69
合计	6,368,741.06	6,902,926.59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退货收入	13,207,897.41	10,344,078.62
预计销售折扣	31,173,961.03	31,160,779.58
合计	44,381,858.44	41,504,858.20

(二十二)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301,828.58		1,325,561.92	12,976,266.66	政府拨款
合计	14,301,828.58		1,325,561.92	12,976,266.66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河南秋乐种业小麦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3,795,913.33		416,590.00		3,379,323.33	与资产相关
高产多抗玉米杂交种粟玉2号、洛玉4号种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3,475,000.00		400,000.00		3,0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粮油种业物流建设项目	2,164,456.67		161,500.00		2,002,956.67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良种繁育及加工中心	858,333.33		100,000.00		758,333.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						
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滚动计划	52,010.25		3,586.92		48,423.33	与资产相关
芝麻良种繁育及种子加工基地项目	3,956,115.00		243,885.00		3,712,23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301,828.58		1,325,561.92		12,976,266.66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57,492.83			30,257,492.83
合计	30,257,492.83			30,257,492.83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0,021.80	-223,469.96		-499,088.46		275,618.50	-4,314,403.3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90,021.80	-223,469.96		-499,088.46		275,618.50	-4,314,403.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90,021.80	-223,469.96		-499,088.46		275,618.50	-4,314,403.30

(二十六)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类别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061,148.40	-43,025.72	23,018,122.68	2,426,513.76		25,444,636.44
合计	23,061,148.40	-43,025.72	23,018,122.68	2,426,513.76		25,444,636.44

注：2020年1月1日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按规定对期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87,845.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95,871.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91,974.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5,36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6,513.76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8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499,088.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25,734.82	

注1：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20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695,871.33元。

注2：其他减少系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清算影响。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67,469,796.73	186,754,211.04	319,004,225.41	206,179,768.59
玉米种子	179,166,069.73	107,461,131.71	223,845,148.39	124,561,096.69
小麦种子	43,971,581.33	37,895,956.70	36,212,450.42	32,724,165.05
花生种子	40,875,605.07	38,701,137.04	53,306,244.99	45,052,082.80
其他种子	3,456,540.60	2,695,985.59	5,640,381.61	3,842,424.05
二、其他业务小计	4,248,532.56	1,493,037.04	4,719,929.44	607,890.48
合计	271,718,329.29	188,247,248.08	323,724,154.85	206,787,659.07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种业类别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267,469,796.73	4,102,529.98
合计	267,469,796.73	4,102,529.98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34,880.91	374,839.21
土地使用税	537,687.49	582,43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0.33	23,082.06
教育费附加	7,722.65	9,781.29
地方教育附加	5,172.26	6,520.86
印花税	175,067.40	152,531.20
其他	71,756.43	116,164.99
合计	1,150,887.47	1,265,352.35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38,985.80	10,674,938.25
广告宣传费	4,988,191.74	8,036,838.21
运杂费	5,067,355.96	6,179,447.49
会议费	3,167,553.46	5,132,436.15
差旅费	4,560,971.86	4,770,966.79
租赁费	367,069.78	121,239.00
业务招待费	720,229.31	775,861.47
车辆使用费	392,285.00	702,451.15
办公及通讯费	180,087.99	319,907.56
折旧费	177,599.84	225,789.77
仓储保管费	804,205.87	643,983.88
其他	307,955.27	323,956.65
合计	30,072,491.88	37,907,816.37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10,605.28	8,903,205.79
折旧与摊销	3,519,045.71	3,196,037.00
中介咨询费	5,621,000.00	566,736.28
品种使用权费	1,502,764.36	1,721,638.03
业务招待费	1,383,698.85	990,396.98
差旅费	117,859.21	339,414.24
房租水电物业费	615,398.80	941,285.00
办公费	1,446,313.64	1,105,985.88
车辆使用费	439,996.97	606,803.35
其他	695,507.04	229,937.33
合计	21,852,189.86	18,601,439.88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16,868.31	4,431,012.68
材料、租赁及用工费	2,876,673.00	3,739,224.78
品种使用权费	1,855,000.02	1,855,000.02
折旧及摊销费	261,107.79	268,394.47
差旅费	129,460.25	241,065.48
车辆使用费	67,996.08	82,536.7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34,213.08	55,560.27
技术服务费	220,100.00	
其他	28,239.00	29,460.00
合计	9,389,657.53	10,702,254.41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61,666.82	129,244.15
减：利息收入	424,996.83	264,456.2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627.58	3,372.47
手续费支出	67,771.94	64,477.29
合计	602,814.35	-74,107.23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325,561.92	1,518,910.45	与资产相关
种子精细处理低损加工技术及装备研制与应用		231,5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淮海优势粮食作物生物育种能力提升与育繁推一体化工程	135,849.06	836,729.06	与收益相关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款	197,169.82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5,955.58	569,400.00	与收益相关
契税退回		155,52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573.36	10,717.21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种子加工商品质量控制技术装备应用示范项目	75,200.00		与收益相关
隆平高科联合申报抗虫转基因玉米CM8101产业化研究项目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	30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57,809.74	3,497,776.72	

(三十五)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613.25	-49,234.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9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479.44	1,266,775.02
合计	113,866.19	1,227,031.79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56,143.13	-2,023,651.2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382.03	-769,295.26
合计	265,525.16	-2,792,946.47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401,077.85	-12,944,649.65
合计	-3,401,077.85	-12,944,649.65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5,106.42	100,096.46
合计	95,106.42	100,096.46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56,000.00	51,980.65	56,000.00
保险赔付款	148,034.47	362,613.27	148,034.47
其他	143,890.69	11,203.00	143,890.69
合计	347,925.16	425,796.92	347,925.16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33,959.46	24,329.85	233,959.46
其他	16,411.42	18,942.68	16,411.42
合计	250,370.88	63,272.53	250,370.88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2.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812.37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8,995.21	10,586,330.56
其中：利息收入	424,996.83	264,456.20
政府补助收入	1,732,247.82	3,478,866.27
保证金及押金	121,632.72	3,283,775.91
收到的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	1,774,988.80	2,493,992.09
其他	1,025,129.04	1,065,24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7,652.30	37,211,875.12
其中：手续费支出	67,771.94	64,534.85
付现销售费用	20,888,070.78	21,761,187.88
付现管理费用	10,951,504.76	5,424,009.39
付现研发费用	3,073,006.23	3,856,029.50
保证金及押金	2,101,263.00	3,333,591.00
支付的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	1,030,529.45	2,530,834.29
其他	15,506.14	241,688.21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收到的保证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589.94
其中：支付的少数股东撤资款		3,004,589.94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31,824.06	37,980,760.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5,525.16	2,792,946.47
资产减值准备	3,401,077.85	12,944,649.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626,823.53	7,628,710.50
无形资产摊销	4,308,677.87	4,256,329.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4,269.44	219,84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06.42	-100,096.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959.46	24,329.85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1,652.62	129,244.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66.19	-1,227,03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5,868.46	-20,256,39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9,154.58	-16,979,49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02,535.83	4,099,803.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6,288.47	31,513,601.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833,700.98	67,270,365.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270,365.09	61,746,651.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664.11	5,523,713.6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833,700.98	67,270,365.09
其中：库存现金	25,176.91	22,42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808,524.07	67,237,315.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627.4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33,700.98	67,270,365.0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居延路碧水蓝湾小区10号楼2层201号	张掖	种子生产、批发、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金娃娃种业 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院内	郑州	种子生产、批 发、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河南豫研种子科 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郑州	种子生产、批 发、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河南维特种子有 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1号	郑州	种子生产、批 发、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河南秋乐聚丰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13号楼318房间	郑州	农业技术推 广、粮食收购	65.00		投资设立
秋乐亚洲之星有 限责任公司	吉尔吉斯	吉尔吉 斯	种子生产、批 发、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会计处理 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玉科企联合(北 京)种业技术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12号科技综合 楼310房间	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等	12.50		权益法

七、公允价值

(一) 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分析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期末余额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没有活跃市场使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 公司	郑州市农 业路1号	农业高新技 术服务	10,000.00	33.74	33.74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长垣分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农科米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芝麻研究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食品	参照市场价格	98,591.00
河南农科米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食品	参照市场价格	27,514.00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暖气费	参照市场价格	128,824.7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停车费	参照市场价格	7,200.00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物业水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	354,909.79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桶装水费	参照市场价格	19,200.00
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所	购买服务	机耕费	参照市场价格	59,224.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协议	品种使用权费	参照市场价格	450,0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许可协议	品种权使用费	参照市场价格	1,850,0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购买服务	试验费	参照市场价格	18,521.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购买商品	网费	参照市场价格	35,48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购买商品	检测费	参照市场价格	2,48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购买服务	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	102,4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购买商品	会议费	参照市场价格	3,2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购买服务	基地接待费	参照市场价格	29,816.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购买服务	技术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	23,55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购买服务	病害鉴定费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购买服务	品种权使用费	参照市场价格	458,333.3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购买服务	编制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	80,000.00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购买服务	品种权使用费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1,701,373.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90,391.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162.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1,2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9,25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68,505.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60,750.00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70,26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7,54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金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许可协议	品种使用费	参照市场价格	700,000.00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物业水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	498,233.69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停车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	6,12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协议	品种使用费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购买商品	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	119,990.00
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食品	参照市场价格	98,361.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购买商品	网络信息费	参照市场价格	69,98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接受劳务	试验费	参照市场价格	52,100.00
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接受劳务	试验费	参照市场价格	51,216.7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购买商品	会议及招待费	参照市场价格	41,181.00
河南农科米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食品	参照市场价格	27,360.00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桶装水费	参照市场价格	19,2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接受劳务	品种病害鉴定费	参照市场价格	44,000.00
河南农科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农药	参照市场价格	1,44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购买商品	网费	参照市场价格	4,8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检测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	1,9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	35,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761,224.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121,659.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长垣分院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18,7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12,04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4,32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4,119.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39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销售商品	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	33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20年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492,0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86,4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71,4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6,120.00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公司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55,000.00
2019年度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590,4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103,68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85,680.00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75,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7,895.00	726.90	5,445.00	163.35
应收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11,223.50	336.71		
预付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15,000.00			
预付款项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			
预付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1,638.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1,109.00	1,100.00	1,100.00
合计		52,756.50	2,172.61	6,545.00	1,263.3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0,154.46	60,154.46
其他应付款项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40,917.86	40,917.86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30,0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000,000.00	
合计		1,131,072.32	131,072.32

(七) 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471,638.00	59,671.5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06,779.50	66,099.5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7,990.00	17,99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38,000.00	38,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45,922.81	100.00	4,757,659.95	24.09
其中：组合1：赊销业务客户	7,339,386.90	37.17	1,144,324.15	15.59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406,535.91	62.83	3,613,335.80	29.12
合计	19,745,922.81	100.00	4,757,659.95	24.0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7,851.64	100.00	4,574,893.29	20.98
其中：赊销业务客户	9,712,099.44	44.53	961,557.49	9.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095,752.20	55.47	3,613,335.80	29.8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1,807,851.64	100.00	4,574,893.29	20.98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 赊销业务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55,387.70	3.00	154,661.63	7,031,935.84	3.00	210,958.08
1至2年	780,773.00	12.00	93,692.76	1,360,011.40	19.00	258,402.17
2至3年	122,700.00	30.00	36,810.00	1,313,868.00	37.00	486,131.16
3至4年	1,276,868.00	67.00	855,501.56	3,116.00	93.00	2,897.88
4至5年	490.00	100.00	490.00	1,031.60	100.00	1,031.60
5年以上	3,168.20	100.00	3,168.20	2,136.60	100.00	2,136.60
合计	7,339,386.90	15.59	1,144,324.15	9,712,099.44	9.90	961,557.49

②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1年以内	6,188,892.00				预计无法收回
1至2年	2,604,308.11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613,335.80	3,613,335.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06,535.91	3,613,335.80	29.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82,766.66**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8,589,200.11	43.50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3,613,335.80	18.30	3,613,335.80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1,473,180.00	7.46	113,871.60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1,398,400.00	7.08	891,936.00
周成	434,823.18	2.20	13,044.70
合计	15,508,939.09	78.54	4,632,188.10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251,351.61	3,262,040.31
减：坏账准备	1,242,329.34	1,196,140.28
合计	4,009,022.27	2,065,900.03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996,495.79	2,760,289.29
保证金及押金	2,001,830.00	10,530.00
职工暂借款	100,000.50	425,169.09
代垫款项	153,025.32	66,051.93
减：坏账准备	1,242,329.34	1,196,140.28
合计	4,009,022.27	2,065,900.03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9,532.32	47.41	962,215.90	29.50
1至2年	464,087.22	8.84	58,737.00	1.80
2至3年	58,737.00	1.12	1,083,265.50	33.21
3至4年	1,083,265.50	20.63	1,154,199.57	35.38
4至5年	1,154,199.57	21.98	2,092.34	0.06
5年以上	1,530.00	0.02	1,530.00	0.05
合计	5,251,351.61	100.00	3,262,040.31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940.71		1,173,199.57	1,196,140.28
本期计提	46,189.06			46,189.0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9,129.77		1,173,199.57	1,242,329.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科技学院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38.09	60,000.00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3,296.22	1-4年	34.72	
刘君民	往来款	1,173,199.57	3-5年	22.34	1,173,199.57
戚勇	职工暂借款	100,000.50	1年以内	1.90	3,000.02
合计		5,096,496.29		97.05	1,236,199.5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993,025.07	1,667,494.95	136,325,530.12	137,993,025.07	1,667,494.95	136,325,530.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08,640.77		3,508,640.77	3,560,254.02		3,560,254.02
合计	141,501,665.84	1,667,494.95	139,834,170.89	141,553,279.09	1,667,494.95	139,885,784.1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59,436,704.44			59,436,704.44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39,847,503.93			39,847,503.93		
河南豫研种子有限公司	35,351,321.75			35,351,321.75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1,667,494.95			1,667,494.95		1,667,494.95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690,000.00			1,690,000.00		
合计	137,993,025.07			137,993,025.07		1,667,494.95

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	3,560,254.02			-51,613.25						3,508,640.77

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17,583,538.95	157,886,500.53	230,662,861.47	155,650,144.54
二、其他业务小计	4,789,618.05	1,262,151.57	6,204,607.24	
合计	222,373,157.00	159,148,652.10	236,867,468.71	155,650,144.54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种业类别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217,583,538.95	4,672,186.90
合计	217,583,538.95	4,672,186.9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613.25	-49,23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479.44	1,072,624.33
合计	113,866.19	1,023,389.96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106.4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7,809.74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或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165,479.44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54.28	
5. 所得税影响额	-244.00	
合计	3,415,705.8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18.20	0.1578	0.2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6	14.99	0.1317	0.2403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